

社團法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

「工程永續與環境美學獎」評獎辦法

103.04.22 第 21 屆第二次委員會議修訂
104.04.08 第 21 屆第三次委員會議修訂
106.05.10 第 22 屆第二次委員會議修訂
108.05.10 第 23 屆第一次委員會議修訂
110.02.26 第 24 屆第一次委員會議修訂
112.03.22 第 25 屆第一次委員會議修訂
114.03.04 第 26 屆第九次委員會議修訂

一、目的：

中國土木工程學會為鼓勵土木工程界重視工程永續與環境美學之結合，以提升我國土木工程水準，爰舉辦「工程永續與環境美學獎」。

二、辦理程序：

- (一) 本評獎活動每二年辦理一次，由本學會邀集專家及學者 9 人至 13 人組成評獎委員會進行評獎，評獎結果報請本學合理監事會同意後頒贈獎項。
- (二) 本評獎活動共分兩類，分別為「環境與生態類」及「美學與景觀類」。每屆各評出首獎一名、特優、優良及佳作數名，由評審委員視該屆參與獎評之件數多寡決定之。惟若申請未達獲獎標準，亦得從缺。
- (三) 本評獎活動相關訊息將函文相關單位，並公告於本學會網站，廣邀優質單位參選。
- (四) 評獎分為三階段：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第二階段簡報及答詢，評分項目詳本辦法第八點；
第三階段入選作品實地複勘。
- (五) 評獎會議，應由評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評獎委員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單位之利害時，應行迴避。
- (六) 實地勘查之短程交通由受評單位安排接送，長程交通由評獎委員先搭乘高(臺)鐵，再由受評單位就近安排接送。
- (七) 評獎委員會依評獎會議決議，報請本學合理監事會議同意後，確認獲獎工程。

(八) 獲獎工程之參選單位將於本學會年會中接受表揚，頒發獎盃、獎狀。特優作品並將受邀於本會年會論壇中發表。得獎作品將於官網公告並擇優刊載於本學會會刊，或被推薦至各大專院校演講，或安排工程參訪活動，並於媒體宣傳報導。

三、申請參選單位：

中華民國各工程主辦單位(含民間工程業主)、設計單位、專業營建管理單位(PCM)、監造單位、承攬廠商、營運管理單位等，可合併或自行報名。申請時以工程案例為主體，同一案件不得重複報名，獲獎者可包括全部或部分之參與單位(如主辦、設計、專業營建管理單位、監造、承攬廠商、營運管理單位等)，由評獎委員會決定之。

四、獎項類別：

區分「環境與生態類」及「美學與景觀類」兩類。

五、參選資格：

舉凡建築工程、景觀工程、大地工程、結構工程、交通工程、環境工程、水利工程、水土保持工程等，皆為工程永續及環境美學獎之範疇。其工程具創新性、獨特性、挑戰性，符合節能減碳、永續發展、生態工程原則，或造型特殊、具美學之已完工(完工或營運或提供服務)且完工未滿五年內(以報名開始前一日為認定標準)之工程，且同一工程未曾獲得本學會歷屆「工程環境與美化獎」之特優或優良獎者。

六、參選方式：

(一) 參選單位填具參選申請書送本學會審查。

(二) 參選工程報名費：新台幣 40,000 元，請利用「支票」或「匯款」方式繳納：

1. 支票：

抬頭：社團法人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

掛號郵寄：台北市仁愛路二段一號四樓

社團法人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收

2. 匯款：

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仁愛分行

帳號：2420-3000-0308-38

戶名：社團法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

(匯款單或轉帳成功畫面，請註明單位及工程名稱後，

傳真至 02-2396-4260)

七、參選申請書內容與格式：

(一) 參選申請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參選單位及工程基本資料表(格式如表一)。
2. 參選工程特性說明(格式如表二)(以不超過 2 頁為原則)。
3. 參選工程之詳細介紹，請以 DOC 或 PPT 方式呈現(以 30 頁為限)，並請提供原始檔案及 PDF 檔案。

(二) 參選單位應於報名截止日前(郵戳為憑)提送參選申請書正本(表一及表二)及上傳參選工程詳細介紹電子檔(含原始 DOC/PPT 檔及 PDF 檔)(檔名請標示單位及工程名稱，並存放於指定之雲端資料夾)予本學會。

八、評選標準及配分：

(一) 環境與生態類：

項次	評分指標	配分
一	符合節能減碳、永續發展之原則	30
二	生態保育	30
三	環境保護	20
四	與環境相融，或具獨特創意	20
總 分		100

(二) 美學與景觀類：

項次	評分指標	配分
一	符合節能減碳、永續發展之原則	30
二	工程創意與美學	30
三	符合與自然、人文藝術相結合之原則	20
四	工程效益與實用性	20
總 分		100

社團法人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
114 年「工程永續與環境美學獎」參選基本資料表

申 請 單 位	
申 請 單 位 屬 性	☐ 甲方/業主 ☐ 設計單位 ☐ 專業營建管理單位 ☐ 監造單位 ☐ 承攬廠商 ☐ 營運管理單位
工 程 名 稱	
工 程 團 隊	甲方/業主： 設計單位： 專業營建管理單位： 監造單位： 承攬廠商： 營運管理單位：
工 程 類 別	☐ 公共工程 ☐ 民間工程
完 成 日 期	年 月
參 選 類 別	☐ 環境與生態類 ☐ 美學與景觀類
申 請 單 位 用 印	
第一聯絡人資料	聯絡人： 部門/職稱： 電話： E-mail：
第二聯絡人資料	第二聯絡人： 部門/職稱： 電話： E-mail：
工 程 獲 獎 經 歷	是否曾獲得本學會頒發「工程環境與美化獎」之特優或優良獎項： ☐ 是 ☐ 否
申 請 日 期	114 年 月 日

社團法人中國土木工程學會
114 年「工程永續與環境美學獎」參選工程特性說明

(請簡述工程特性，以不超過 2 頁 A4 紙為原則)

申 請 單 位	
工 程 名 稱	

申請參選工程為已完成(完工或營運或提供服務)，且完成未滿五年(109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期間完成者)，其工程 (1) 具創新性、獨特性、挑戰性；(2) 符合節能減碳、永續發展、生態工程原則；(3) 造型特殊、具美學；且 (4) 同一工程未曾獲得本學會歷屆「工程環境與美化獎」之特優或優良獎者。

工程特性說明：